# 延津县中医院
#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延津县中医院

乙方：北京铭创威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人延津县中医院向中标人北京铭创威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的【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编号/日期：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21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66/（县区）2026ZBDL237号/2026年11月26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LGT-2350BS | 广州 | 1 | 58000 | 58000 |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CQ-BS8 | 重庆 | 6 | 800 | 4800 |
|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 HB-LY3 | 江苏 | 1 | 172000 | 172000 |
| 踝关节矫正训练器 | HB-HLQ | 江苏 | 4 | 700 | 2800 |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LGT-5100D | 广州 | 1 | 128000 | 128000 |
| 超声波治疗仪 | HB820D | 江苏 | 1 | 65000 | 65000 |
| 磁振热治疗仪 | LGT-2600D | 广州 | 1 | 50000 | 50000 |

| | | | | | |
|---|---|---|---|---|---|
| 眼科超声乳化仪 | YPE100 | 苏州 | 1 | 430000 | 430000 |
| 合计货款总额 | (大写)： 玖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 | | 小写： 910600.00 元 | |

二、货物交付：

(1)供需关系：

甲方为货物购买方，乙方为货物提供方。

(2)交货期限：

1.自合同签订日期起20日内，乙方需将合同内所有货物交付甲方。

2.如果乙方未按时交货，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货物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运送费用

合同内所有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的一切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商检费、首次强检费、海关及银行费用、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4）货物包装：

1.乙方需为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

2.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良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3.属于甲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失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及时修补，费用由甲方负担。

（5）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时间内交货，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交付方式：

1.合同约定货物不论以何种方式运输，均由乙方免费送达至延津县中医院内指定位置。

2. 乙方负责装卸货物及承担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货物和人员)。

三、货物标准、验收

(1)货物标准:

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货物,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开标时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

(2)货物验收过程:

货到现场,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如发现订购设备、材料有短缺、破损、型号不符、资料缺失,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3日内补齐、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按逾期供货承担违约责任。开箱初验无异议后,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调试不达标的,甲方有权选择换货、退货。调试合格后进入30天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满无异常时,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终验,共同签署《医疗设备终验合格报告》,作为付款、质保起算的唯一依据。

四、付款方式和期限: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再按甲方财务科付款计划付款。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质保期自《终验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质保期之外,乙方应当提供设备的终身维护,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在与另一方协商之后，适当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发生情势变更、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七、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 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单独存在，只与销售合同共同成立、同时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遇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的修改，需要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八、合同生效及保存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延津县中医院

授权签约人(签章及日期)

乙方：北京锴创威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人(签章及日期) 2018.11.27